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昭伶